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以下简称“《回复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工作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工作函》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及分析说明,并对《回复说明》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工作函》的回复内容及修订后的《回复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